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12〕55号

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用电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现将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用电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实验室 安全 用电规定 通知

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用电规定

为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实验室（包括教师工作室、研究生工作室、实验人员工作室等）的安全用电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等）是实验室用电安全的直接管理和实施单位，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室的用电安全措施。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实验室用电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主任为管辖实验室的用电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实验室工作人员为本实验室用电安全的直接责任人。

二、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，要对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学生、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等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，把安全用电制度落到实处。

三、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改建、扩建时，所用的室内外用电线路和装置，均应由有国家认定施工资质的人员架设、安装和施工。所用线路、装置和各种部件应通过正规渠道从有国家认定资质的生产、制造厂家或销售单位采购，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产品（如电线、插头、插座、配电箱、稳压器、变压器等）。实验室改扩建工程应有合法的施工合同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要清楚、明确。新的用电系统建成后，废弃不用的旧线路、旧装置应立即拆除。各学院需明确专人负责保管相关改造的图纸及资料，并在后勤管理科备案。

四、实验室用电容量的确定要兼顾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留有一定余量。实验室新添大功率设备须经校后勤管理处勘查、同意后方可安装。实验室用电严禁超负荷运行，不准乱拉、乱接电线，严禁实验室用电炉、电加热器取暖和实验工作以外的其它用电设备。

五、各种电源开关标识要准确，发生事故时能立即断开，并定期检查。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、板、箱、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、插座、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，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，电源或电器设备的保险丝烧断后，应先检查保险丝被烧断的原因，排除故障后再按原负荷更换合适的保险丝，不得随意加大或用其它金属线代替。

六、使用仪器设备时，应先了解其性能，按操作规程操作，实验前先检查用电设备再接通电源，实验结束后先关仪器设备再关闭电源。实验室人员如离开实验室或遇突然断电应关闭电源，尤其要关闭加热电器的电源开关。电器动力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出现焦糊味时应立即关闭电源。

七、电源开关附近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堆放杂物，以免引发火灾事故。

八、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或粉体的实验室，所用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。在易燃易爆的场所，严禁带电作业以防止电弧引发爆炸。

九、所有电源装置、设备特别是高频设备必须有良好接地，避雷装置和地线不能混同使用。发现有漏电情况时应首先封闭现场并及时报告，由专业人员处理。实验室内不能有裸露的电线头，如果有无法避免的裸露电线头应设置安全罩。禁止在电器设备或线路上洒水，以防发生漏电、触电事故。如遇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触电者分离，再实施抢救。

十、实验室内所用的高压、高频设备要定期检修并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。使用高压电器设备工作时，必须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（如穿绝缘鞋、戴橡皮手套并站在橡皮板上等），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。

十一、自行设计、制作或对已有设备的控制部分进行改造升级的，必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，在确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的情况下再投入使用。

十二、对实验室内可能产生静电的部位、装置要有明确标记和警示，对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有妥善的防护措施。

十三、实验室尽量少用或不用插线板，如要使用必须遵守以下规则：使用插线板必须有专人负责，用后及时切断电源；严禁插线板延长线无保护的从过道地面通过；插线板应放置在距地面 30 厘米以上的地方；严禁使用自行改装的插线板；大功率（1kW 以上）及连续使用超过半个个工作日以上的仪器设备严禁使用插线板；插线板必须独立使用，严禁串接使用；插线板及其线路周围 50 厘米内严禁堆放物品，确保散热畅通；使用插线板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插线板的负荷；插线板所承载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所连插座的负荷。

十四、室内照明器具要保持稳固可用状态。使用白炽灯、高压汞灯照明或加温时，灯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cm，严禁用纸、布等可燃材料遮挡。100W 以上的白炽灯、卤钨灯的灯管附近导线应采用非燃材料制成的护套保护，以免高温破坏绝缘引起短路，灯的下方严禁堆放可燃物品。

十五、要严格执行国家、学校关于用电方面的规章制度。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将追究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